

# 齐鲁工业大学文件

齐鲁工大校字〔2018〕130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齐鲁工业大学 科研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齐鲁工业大学科研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请遵照执行。

齐鲁工业大学

2018年11月21日

# 齐鲁工业大学

## 科研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学校科研信息公开工作，充分发挥科研信息的服务作用，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，促进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，推进科研工作科学健康发展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50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科研信息公开应遵循“合法、真实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不得侵犯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，不得损害学校利益，不得违反党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纪律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适用于除涉密和其他按规定不能公开的纵向科研项目。

### 第二章 信息公开内容

**第四条** 本办法所称的科研信息，是指国家和省市发布的科研重大改革和政策、学校科研概况和相关管理办法、科研项目、科研经费、科研奖励、学术活动、科研成果等。

**第五条** 信息公开的类型依据公开的属性可分为：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分级公开、不予公开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所称的科研信息公开，是指学校相关部门和所属单位，依据信息公开的类型，对科研项目基本情况、项目预算、预算调剂、资金使用、研究成果等科研信息进行公开，落实

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的内部管理制度。

**第七条** 科研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是科研处、社科处、计划财务处等相关管理部门以及相关的教学科研单位。

**第八条** 科研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：项目基本信息、项目预决算及预算调剂、项目资金使用情况、项目研究成果、其它应公开事项。

### **第三章 信息公开方式和程序**

**第九条** 科研信息公开采用学校公开和教学科研单位公开相结合的方式。学校公开为通过学校主页、相关管理部门主页、科研管理系统或财务信息平台等途径公开；教学科研单位公开主要通过学院或研究院（所）主页公告栏等途径公开。

**第十条** 科研信息公开的程序：

（一）国家级、省部级科研项目及重点应用项目信息公开，以科技进展年度报告和人文社会科学发展报告形式，每年定期通过学校主页、相关管理部门主页、科研管理系统公开，同时，在院所公开所属项目基本信息。

（二）科研奖励信息公开，申报国家级、省部级及其他类别奖励项目在学校和院所公开，获奖项目可通过学校新闻网或其他媒体进展展示和报道。

（三）科研项目预算公开，由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，在财务信息平台公开。

（四）科研项目预算调剂信息公开，由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，在财务信息平台公开。

（五）科研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公开，包括项目资金的收入和

支出、间接费用的使用、外拨资金、结余资金等情况，由财务部门审核后，在财务信息平台公开。

（六）项目研究成果公开，在学校和院所公开，可通过学校新闻网或其他媒体进行展示和报道。

#### **第四章 监 督**

**第十一条** 如拟公开的科研信息不能自行确定是否涉密和公开，须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学校保密部门进行审查，属于保密范围的不予公开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校有关部门要监督科研信息公开工作的执行情况，对公开的科研信息内容不真实、搞虚假公开的，按情节轻重追究责任人的责任。

##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非法人单位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齐鲁工业大学科研处、社科处和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